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1522A 號

修正「農路設計規範」第二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路設計規範」第二十三點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農路設計規範第二十三點修正規定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水保字第 891820042 號公告發布全文 24 條
2.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01876939 號令修正全文 24 點
3.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518678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、12、17~24 點；增訂第 25 點
4.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152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點

法規內容：

二十三、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規定如下：

- (一)、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厚度，為十五公分以上，並加鋪鋼筋或鋼線網。
- (二)、採用混凝土路面設計時，路面伸縮縫處理，其間隔不得大於八公尺；另為考量路面起迄點之銜接，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，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。
- (三)、路基穩定或路基材料為砂、礫石、黏土混合物能壓實者，無需加鋪級配底層，但應視路基情況整平或滾壓；不穩定路基或填方路基或水位高路基，得加鋪級配底層，其厚度為十公分，路基軟弱不穩定路段底層厚度可達十五公分，必要時得增加；底層級配規格從第二十四點第五款規定。
- (四)、水泥混凝土路面之混凝土二十八天抗壓強度不得低於三百五十 kgf/cm^2 ，另因應高山偏遠地區運輸困難，得使用二百八十 kgf/cm^2 之水泥混凝土。
但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厚度達十八公分（含）以上，得使用二百一十 kgf/cm^2 之水泥混凝土。
- (五)、有筋水泥混凝土鋼筋用量為三點零至四點零 kg/m^2 ，間距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，設計時參照交通量情形設計之，必要時得增加；惟為便於施工，得採用鋼線網設計，但鋼線直徑不得小於六公厘，間距不得大於十五公分。

(六)、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，其結構圖與施工程序剖面圖如下：

